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董事的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變動如下：

- (1) 鄭嘉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附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鄭志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鄭錦標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董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麗女士，現年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董事會附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鄭嘉麗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包括作為創業者或企業管理層。她是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的新應用。她曾在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ipAdvisor亞太區總裁，並於2008年至2016年間出任TripAdvisor, Inc.和Expedia, Inc.多個管理職位。她在2006年至2008年間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她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正在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攻讀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課程。

鄭嘉麗女士是香港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她也是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telBeds Group的董事會觀察員兼顧問，及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

鄭嘉麗女士曾任SPLCO Limited (前稱Splashpower Limited) (「SPLCO」)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月31日結業為止。該公司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電磁無線電力傳輸科技開發業務。該公司最初於2008年3月委任管理人安排並最終向Alticor Inc.出售業務及資產，其後展開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將業務進行有秩序清盤後結業。SPLCO所有債權人已獲充分清償。

鄭嘉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她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鄭嘉麗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鄭嘉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嘉麗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涉及鄭嘉麗女士的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現年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鄭志雯女士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香港中文大學酒店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旅遊業管理學院業界顧問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菁英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會員、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及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非當然委員。

鄭志雯女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酒店業務部及項目管理業務部。她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4日除牌及被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前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鄭志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鄭志雯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她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鄭志雯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剛博士的胞妹、鄭志恒先生的堂妹及鄭錦標先生的侄女，上述各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她亦是鄭錫鴻先生的侄女及鄭裕偉先生的侄孫女，上述兩位為董事會名譽顧問。除已披露者外，鄭志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她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

鄭志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志雯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涉及鄭志雯女士的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現年60歲，自2019年4月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在1979年加入本集團，在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銀行及業主關係管理。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錦標先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在珠寶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5年行政和財務經驗。他持有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錦標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堂弟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恒先生的叔父，上述各位均為本公司董事。他是鄭志雯女士的叔父，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他也是鄭錫鴻先生的堂弟和鄭裕偉先生的侄兒，上述兩位為董事會名譽顧問。除已披露者外，鄭錦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

鄭錦標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10日辭任。除已披露者外，鄭錦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鄭錦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錦標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外，他有權收取月薪18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涉及鄭錦標先生的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嘉麗女士和鄭志雯女士加入，期望可以進一步擴闊董事會的多元化和經驗層面，並為本集團的「Smart+ 2020」策略及業務創新帶來貢獻。董事會也衷心感謝鄭錦標先生，在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擔當更加積極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